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木柵國小校內徵件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鑑賞能力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校內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（一）中午 12:00 以前交給各學年美勞老師，逾時不候。
- 四、校內收件規定：
請美勞老師指導學生於作品背貼上作品卡①班級、②姓名、③性別、④作品名稱、⑤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限填一人，一律為個人創作。（未貼上校內作品卡之作品，概不收件）（校內作品卡請向美勞老師領取）
- 五、校內收件地點：各學年美勞老師。
- 六、校內評選日期：106 年 9 月 20 日（三）15:00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校內作品擇優給予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（不分年級，依參賽作品品質與量擇優給獎）
- 八、評選小組：各學年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教師或校內具美術專業背景教師。
- 九、參加作品：類別及規格請見下方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每一學童每類限送一件，每學童最多參加兩類別。
- （二）無論得獎與否，作品均會退還本人。但校內會評選各類別最優秀的 1-5 件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美術比賽。
- （三）獲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參加年段	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	繪 畫 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 <u>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</u>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中年級 高年級	書 法 類	一、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（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<u>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</u> 。 二、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 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中年級 高年級	平面設計類	一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二、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中年級 高年級	漫 畫 類	一、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 二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 三、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中年級 高年級	水墨畫類	一、大小一律為 <u>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</u> ，不得裱裝。 二、作品可落款， <u>但不可書寫校名</u> 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中年級 高年級	版畫類	一、大小以 <u>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</u>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二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教 師 呂宜璟
兼教學組長

教 務 處 王秀玲
兼師義主任

臺北市文山區
木柵國民小學 林秀勤
校長